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金科”）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使用银行账户时发现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原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账户性质：基本户

账号：411518010120013101

实际冻结金额：820287.62 元

三、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因王三军起诉信阳金科，请求法院判令信阳金科偿还王三军欠款本金 1,438,345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信阳金科被申请执行诉前财产保全，导致信阳金科银行账户 820287.62 元被司法冻结。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信阳金科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银行账

户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控股子公司信阳金科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阳金科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限制/解限登记簿》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